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证券代码:002383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 2.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本次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299.37万份,占当前合众思壮总股本总数14400万股的2.08%。其中,首次授予273.37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4400万股的1.90%;预留26万份,占本计划拟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71%,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合众思壮股票的权利。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30元。合众思壮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价不做调整。

4.合众思壮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年,其中,等待期为1年,等待期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行权:

- 第一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后的第一年,可行权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30%;
- 第二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后的第二年,可行权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30%;
- 第三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后的第三年,可行权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4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总额将由公司当年财务业绩是否达到行权业绩考核条件以及激励对象自身是否达到行权条件最终确定。若在行权期内,未达到相应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可以在该行权期內行权,已获授但未在相应行权期內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合众思壮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合众思壮A股股票。

7.合众思壮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董事、无持有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持有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9.本激励计划未在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实施完毕后30日内,且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公告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合众思壮股东大会批准。

11.自合众思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合众思壮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本次激励或重大资产重组将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3.本激励计划激励方案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不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

一、释义

下列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合众思壮、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以合众思壮股票为标的,对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合众思壮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合众思壮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权利,在本计划可行权日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合众思壮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需满足的条件。
T年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所在的年份。
基准年	指	T-1年。即股票期权授予日所在年份的上一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合众思壮的法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约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订了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

- 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0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0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进行激励的骨干员工。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98人,占当前合众思壮在册员工总数577人的16.98%。

具有股权激励资格且符合本激励计划公告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4.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拟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299.37万份,占当前合众思壮股本总数14400万股的2.08%。其中,首次授予273.37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4400万股的1.90%;预留26万份,占本计划拟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71%,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2.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合众思壮股票。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

吴林祥	副总经理	20	6.70%	0.14%
-----	------	----	-------	-------

曹红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	5.03%	0.10%
-----	------------	----	-------	-------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主持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轮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

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两位数	中签号码
------	------

末3位数	736 236 486 986
------	-----------------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年度新产品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11年7月25日下午在北京召开“创·新——雷柏2011年度新品发布会”。届时公司将发布一系列新技术、新产品及相关内容:

- 1.全新的无线技术方案;
- 2.具备创新工业设计理念的命名为“刀锋”的系列键盘新品;
- 3.与公司自有品牌国际化战略相适应的全新品牌识别(VI)系统。

本公司在国内无线外设领域保持行业领导地位,该无线技术方案的成功推出,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此次发布的新产品,将于8月份开始大规模投入市场销售,这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国际化的VI系统,对公司的自有品牌走向海外将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但该技术仍需要消费者的认可及接受,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也取决于未来市场开拓力度等因素,其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不能预测该技术及新产品对未来销售力量的影响程度。此外,公司的自有品牌国际市场开拓举措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2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20号)核准,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雷柏科技”)于2011年4月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结合(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2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640万股,网上发行2560万股,发行价格为38元/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于2011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网下配售的640万股股票自本公司股票向全社会公众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4月28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

现锁定即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7月28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的64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400,000	0	6,400,000	96,000,000
------------	-------------	---	-----------	------------

1.网下配售股份	6,400,000	0	6,400,000	0
----------	-----------	---	-----------	---

2.IPO前限售股份	96,000,000	0	0	96,000,000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00,000	6,400,000	0	32,000,000
------------	------------	-----------	---	------------

三、总股本	128,000,000	0	0	128,000,000
-------	-------------	---	---	-------------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倪红梅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9.9	6.67%	0.14%
--	-----	------------	------	-------	-------

	王尔迅	副总经理	15	5.03%	0.10%
--	-----	------	----	-------	-------

	黄海晖	副总经理	15	5.03%	0.10%
--	-----	------	----	-------	-------

	蔡宇平	副总经理	10	3.35%	0.07%
--	-----	------	----	-------	-------

	殷爱珍	副总经理	10	3.35%	0.07%
--	-----	------	----	-------	-------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191人	168.47	56.46%	1.17%
---------------------	-------	--------	--------	-------

预留期权	26	8.71%	0.18%
------	----	-------	-------

合计	299.37	100%	2.08%
----	--------	------	-------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与其配偶及直系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指定证券网站公告;

4.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是在每次授予日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

(二)授予日

本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合众思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 3.重大交易或者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三)等待期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1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 3.重大交易或者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行权:

- 第一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后的第一年,可行权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30%;
- 第二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后的第二年,可行权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30%;
- 第三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后的第三年,可行权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4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总额将由公司当年财务业绩是否达到行权业绩考核条件以及激励对象自身是否达到行权条件最终确定。若在行权期內,未达到相应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可以在该行权期內行权,已获授但未在相应行权期內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限售期

限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限售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期间内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內,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两个月內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发生了变化,但前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股票限售义务不适用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30元。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30元。

(三)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33.30元;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31.96元。

(四)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授予日前,将授予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八、激励对象获授、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0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0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
 - 0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0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0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合众思壮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0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0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
 - 0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0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0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行权期限满足以下条件:

- 0 净利润增长满足:以T-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T、T+1、T+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8%、75%和140%。
- 0 净资产收益率:公司T、T+1、T+2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4%、6%和8%。

0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净利润增长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指在连续两年内,以上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激励对象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未满足上述第1-3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作废;若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作废;未满足上述第3条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2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20号)核准,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雷柏科技”)于2011年4月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结合(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2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640万股,网上发行2560万股,发行价格为38元/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于2011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网下配售的640万股股票自本公司股票向全社会公众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4月28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

现锁定即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7月28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的64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400,000	0	6,400,000	96,000,000
------------	-------------	---	-----------	------------

1.网下配售股份	6,400,000	0	6,400,000	0
----------	-----------	---	-----------	---

2.IPO前限售股份	96,000,000	0	0	96,000,000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00,000	6,400,000	0	32,000,000
------------	------------	-----------	---	------------

三、总股本	128,000,000	0	0	128,000,000
-------	-------------	---	---	-------------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